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防火条例

（1996年4月1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防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草原防火条例》、《甘肃省实施草原法细则》、《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办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境内草原（包括草山、草地）的火灾预防和扑救。

第三条 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草原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公民的防火意识。鼓励和支持草原防火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防火、灭火技术。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畜（农）牧行政部门主管其行政区域内草原防火工作，乡人民政府负责本乡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自治州和各县、市、乡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草原防火工作的领导，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责任制。

 第五条 草原和森林交界或相间的县、市、乡，应当建立防火工作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做好联防区域内的防火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草原防火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二）制定草原防火规划、预案，检查草原防火设施建设；

 （三）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配合有关单位调查处理火灾案件。

第二章 草原火灾的预防

第七条 自治州草原防火期为每年十月至第二年五月。县、市、乡人民政府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火险天气时，应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草原防火管制期，并有权对进入草原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八条 国营牧场、军牧场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第九条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禁止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用火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因疫病污染或更新草原，需要划区轮烧时，必须经乡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防火主管部门备案。用火单位要及时通报四邻，并要事先做好防火隔离带，准备灭火工具，严防火灾发生。

（二）在草原上从事牧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的人员，需要生产、生活等用火的，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用火后要熄灭余火，禁止丢弃火种和倾倒带火灰烬。

第十条 林缘或林间草地内不得放火烧荒，烧灰积肥。

第十一条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和通过草原的各种机动车辆，必须安设防火装置，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漏火、喷火引起火灾。对乘客、司助人员应进行防火教育，严禁随意丢弃火种。

第十二条 在草原区的乡、村定居点、工矿企业、学校、营房、牧场等要加强生活用火管理。

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要落实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工作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进行草原防火设施建设：

（一）牧区县市应建立草原防火监测网点，配备灭火器械、通讯器材和监测设备。

（二）牧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包括草原防火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气象部门应根据草原防火的要求，做好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工作。

第三章 草原火灾的扑救和处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草原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扑救，同时逐级上报。

 第十六条 草原火灾的扑救和处理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迅速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扑救。公安、气象、交通、邮电、民政、粮食、商业、供销、物资、旅游、卫生部门都应全力以赴，积极配合。

扑救草原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少年儿童参加。

第十七条 扑灭草原火灾后，必须全面检查现场，并留有人员监测火情，彻底消除余火及其隐患，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才能撤出监测人员。

第十八条 扑火中的医疗、抚恤、差旅费、生活补助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因扑救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牺牲者，按有关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评残、抚恤。

（二）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工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支付。

（三）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生活补助费，非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费，以及扑火期间所消耗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肇事人支付；火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肇事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

第十九条 草原火灾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起火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单位、烧毁面积及其程度、人畜伤亡、财产损失（直接、间接）、补偿额度、扑救情况及火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等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一）严格执行草原防火法律法规，连续十年以上未发生草原火灾，成绩突出的；

（二）发生草原火灾后，积极组织扑救，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的；

（三）扑救草原火灾中负伤、致残或牺牲者；

（四）发现纵火行为及时制止或检举报告的；

（五）在草原防火的科研、技术推广、宣传教育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第二十一条 违犯本条例的，依据国务院《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甘南藏族自治州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的规定》即行废止。